

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经开纱) 罚决字[2024]第000107号

当事人: 罗廷廷
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:

住所(住址):

根据 自查, 本机关于 2024年11月18日 对你(单位)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2024年11月18日9时30分在御河兰亭小区3栋1单元旁旁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(已进行分类, 未正确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)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(一)项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、《调查(询问)笔录》 等证据证明。对生活垃圾已进行分类, 未正确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属情节一般 现依据 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(2022修改)第十八条第四项 的规定, 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人民币玖拾玖元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到 中国银行汉南支行 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,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汉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汉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 本机关将(申请人民法院)强制执行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
(汉南区) 人民政府纱帽街道办事处 (印)
2024 年 11 月 20 日